

重 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洪劍峯 (主席)

楊敏儀

洪英峯

楊國樑

Charles E. Chapman*

梁偉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7樓

敬啟者：

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Mobicon Group Limited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批准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確保本公司董事具有靈活性並有權斟酌情況作出決策，以便一旦勢態可取而有利於本公司時，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現已發行之股本之百分之二十)。獲取該授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發行本公司新股之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授權

上市規則允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聯交所規定之若干限制。董事會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除其他事項外，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購回股份授權」）。此外，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數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該一般授權提呈一附加之單獨決議案，在該項一般授權加上任何由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最多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現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中規管該購回股份之有關規則（「股份購回守則」）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函件內包括所有有關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以助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該項資料提供如下：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主要上市之公司如在聯交所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c) 買賣限制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於緊隨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在未得聯交所書面批准前，公司概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新建議之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證券，而該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

具在公司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此外,於任何一個曆月內,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該等股份於對上一個曆月在聯交所之總成交量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上市規則規定,倘公司購回股份後會令公眾人士持有少於百分之二十五之公司上市證券(或聯交所於該公司上市時所釐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之股份將於購買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有關該等股份之證書亦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例,所有購回之股份均須視作註銷論。

(e)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規定,倘若有關公司已出現影響證券價格之事項或其董事已就可能影響證券價格之事項作出任何有關決定,該公司不能購回其在聯交所之證券,直至可能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已予公開為止。此外,公司在發佈中期業績報告或初步公佈全年業績前一個月內,如非在特別情況下,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權利暫停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計劃。

(f) 呈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後必須在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應披露有關該年度內進行之股份購回詳情,包括每月(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的股份數目,每股購回價或就所有此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與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該公司就此等購回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之報告必須提及有關該年度內進行之股份購回及其購回股份之理由。

公司須敦促被其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要求下，應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之資料。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聯繫之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將上市公司之股份售予該公司。

(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計算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本文件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本公司的資本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股。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內購回不超過20,000,000股股份，授權期間是指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或依據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止之期間。

(i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使其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股份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iv)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預計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倘購回任何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即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董事會並不認為，根據一般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包括根據於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該等授權而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政報表之財政狀況相比較)。

(v) 一般資料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認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倘因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現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列作收購事項處理。故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就此項增加而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認同，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又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依照建議的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買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2B Holding Limited、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洪英峯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0,000股、30,000,000股及30,0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5%及15%。若按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M2B Holding Limited、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洪英峯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7%及16.7%，而有關增幅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並可能減低公眾人士之持股量至少於25%。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減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前六個月內，並未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vi)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作為本公佈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前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價與最低價如下：－

二零零二年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五月	1.00	0.94
六月	1.00	0.96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發售新股之一般授權與購回股份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而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各項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洪劍峯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